

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文件

万教发〔2025〕39号

万宁市教育局关于 2025年万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局直属中学，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琼考中招〔2025〕2号），我局制定了《2025年万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万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琼考中招〔2025〕2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工作

（一）报名条件、方式、时间及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按《万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单报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考生身份确认及优惠照顾政策审核

1. 实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万宁市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招办”）将协调公安、卫健、民族、侨务等部门，明确分工，严格审核考生身份及优惠照顾政策等资格。审核无误后，学校需在海南省中招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招管理系统”）中打印《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附件 1），经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2.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学籍考生的身份信息（包括学籍和就读年限等）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的材料复印件需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涉及到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需按时报送市中招办复核，并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3. 市中招办负责审核单报生（外回考生、往届生、户籍学籍

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报名资格、基本信息及优惠照顾政策等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材料存入考生纸质档案,并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4. 中招管理系统设置四类考生身份选项,包括①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②本市县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③本市县学校有3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3年④本省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两年(八、九年级省内跨市县转学),各学校全国中小学学籍网的信息认真核查并中招管理系统作相应选择。

5. 归侨考生、归侨子女考生(不含侨眷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以下简称“三侨生”)需提供经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审核的《2025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附件2)。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需提供护照、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关身份证件。

6. 我省户籍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和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设立的少数民族特招班的,其身份需经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核确认。具体按《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意向报考2025年普通高中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少数民族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5〕6号)要求执行,市中招办根据市民族事务局送来名单在中招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7.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当地的汉族公务员及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子女,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统招生时,可以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需提交《2025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附件3),学校审核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并送名单到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8. 革命烈士子女，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 1-4 级的人员或子女，其享受优惠照顾政策分别依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等省直有关单位向省教育厅、省考试局提供的相关函件证明执行。符合《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享受优惠照顾政策依据省消防救援总队向省教育厅、省考试局提供的相关函件证明执行，并由学校报送相关材料到市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9.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需提供《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附件 4），其身份确认按《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中考考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及纯二女结扎户子女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5〕7 号）要求执行，并由学校报送相关材料到市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10. 现驻三沙市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需提供经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审核的《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附件 5），学校审核后，报送相关材料到市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11. 现役军人子女名单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审核并公示后送交省考试局。可享受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待遇的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须有①我省户籍②“在我市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应届生③有法定监护人军官证。材料原件由就读学校审核，

审核人签字盖学校公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并报送相关材料到市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12. 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须有①我省户籍②“在我市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1年”应届生③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5年以上）、在我省参加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从2025年8月向前推算）。材料由就读学校审核，审核人签字和盖学校公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并报送相关材料到市中招办在中招管理系统中确认。学校负责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确认。如考生法定监护人参加我省社会保险时间在提交核查材料时未满1年，应签署《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附件6），原件送市中招办保存。

二、综合素质评价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学校需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总等级。

（二）学籍在我市的九年级考生按《海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琼教规〔2020〕10号）执行。外回考生和往届生由市中招办参考相关材料评定。

三、考试工作

2025年继续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成绩既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水平、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又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考试及考查科目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共10科，体育与健康

按《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实施办法》(琼考中招〔2025〕1 号)和《2025 年万宁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实施方案》(万教发〔2025〕14 号)实行。

考查科目：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实验操作技能。按《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实行，于 4 月 15 日-5 月 10 日期间完成。

(二) 考试安排及考务工作

1. 全省统一考试时间：6 月 25 日-27 日。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
上 午	语文（120 分钟） 9: 00-11: 00	数学（100 分钟） 8: 00-9: 40	
		英语（90 分钟） 10: 20-11: 50 其中 10: 20-10: 40 为听力考试时间	
下 午	物理 （15: 00-16: 00） 化学 （16: 15-17: 15） （合场分卷，共 135 分钟）	道德与法治 （15: 00-16: 00） 历史（16: 15-17: 15） （合场分卷、开卷， 共 135 分钟）	生物 （15: 00-16: 00） 地理 （16: 15-17: 15） （合场分卷，共 135 分钟）

2. 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

3. 考务工作市中招办依据《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考务工作实施方案（另发）执行。

（三）分值设置及成绩呈现

1. 总分 920 分，体育与健康采取实分制换算，考查科目以等级评价。

2.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每科满分 12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满分 100 分；体育与健康满分 60 分。总分原始分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8 个科目原始分及生物、地理 2 个科目原始分的 50%相加而成。

3. 成绩以等级和原始分总分呈现。不公布各笔试科目试题和答案。考试科目缺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记录，考查科目缺考考生以 D 等记入该科目等级。各科目成绩等级划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考试成绩均以 A、B、C、D、E、F 六个等级划分，各科目成绩等级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以全省当年考生人数按 A 等级 10%、B 等级 20%、C 等级 30%、D 等级 20%、E 等级 15%、F 等级 5%依次确定；体育与健康分为四个等级，A 等 48-60 分，B 等 42-47 分，C 等 36-41 分，D 等 0-35 分；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3. 生物、地理补考的考生成绩按其 2025 年成绩对应的百分位与 2024 年度同学科成绩相同百分位所对应的成绩认定，确定后的成绩按 50%计入中考原始分总分。

四、填报志愿

（一）填报方式及时间

实行考后知分、知排位、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三次进行。

1. 第一次：7 月 6 日-18 日中午 12:00 填报。在此期间，考生可一次性填报所有批次学校志愿，7 月 16 日公布考生成绩和排位。

2. 第二次：7月27日-28日中午12:00填报，修改第一批次学校指标到校志愿以及第二、三批次学校志愿。如不作修改，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

3. 第三次：8月6日-7日中午12:00填报，修改第三批次学校志愿。如不作修改，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

（二）批次设置

考生志愿设置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共四个批次。

1. 提前批：包括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的公办高中学校实验班。

考生可填报1个志愿，但在填报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和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考生可同时填报。少数民族特招班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2. 第一批：“省一级学校”（附件7）及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

考生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1个统招生志愿、2个指标到校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

我市万宁中学、北京师范大学万宁实验学校属于第一批“省一级学校”。指标到校志愿仅限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考生填报，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计划完成后进行。

3. 第二批：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经申请获批的“省一级学校”部分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非公费生计划。

考生可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3个统招生平行志愿、1个指标到校志愿，依次投档录取。

经省中招办批准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万宁市第二中学，万

宁市第三中学、万宁市民族中学、万宁市大同中学设在本批次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万宁市燕园中学、万宁市京师丽泽高级中学设在本批次录取。这些学校不作指标到校分配，民办学校统招计划的 30%和自主招生计划以及单列计划在本批次录取。

4. 第三批：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考生可分别填报 1 个自主招生志愿、12 个统招生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统招生平行志愿包括普通高中统招生、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3+2”试点班志愿，最多可填报 6 个普通高中统招生志愿。

万宁市燕园中学、万宁市京师丽泽高级中学 70%和未完成计划在本批次录取。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志愿以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数据为准，学校需指导考生填报。在填报志愿期间，学校应开放计算机教室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中招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也可在中招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附件 8）交考生填写，学校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交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并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2. 严禁强制或限制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存入考生纸质档案的志愿确认表也不得涂改。

3. 户籍地和学籍地不一致的考生首次填报志愿需选择身份（学籍地或户籍地，二选一），选择填报后再次开放填报志愿不再允许更改。

4. 具有我省学籍的三沙市户籍、港澳台籍考生以及非我省户籍的“三侨生”，可视为学籍地为户籍所在地，按学籍和就读年限情况享受户籍地考生的相应待遇。

5. 户籍、学籍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相当于外回考生）的相应待遇。

6. 外国籍学生须填报具有接收资格的学校（附件9）。

五、考生档案

（一）电子档案管理为主。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各学科中考成绩和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优惠照顾政策材料等信息数据是构成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内容。学校须规定时间内组织考生对报名有关信息进行录入、修改、核对和汇总工作，市中招办负责对外回考生的有关数据录入、修改、核对和汇总工作，对学校报送优惠照顾政策等考生材料复核，并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二）纸质档案佐证备查。考生纸质档案是考生资格认定、招生录取、优惠照顾政策确认的重要佐证。主要包括：

1. 初中阶段全国中小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

2. 外回考生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提供的《2025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4. 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提供的《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6. “三侨生”提供的《2025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提供的身份证件、居住证明复印件。

7. 户籍、学籍均不在本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5年以上）、户口簿（证明与高层次人才关系）以及初中学籍信息卡（就读学校盖章）的复印件等材料。

8. 具有我省户籍、只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一年，但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提供的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聘期5年以上）、在我省参加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从2025年8月向前推算）复印件。

9. 具有我省户籍、只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一年，但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提供的法定监护人军官证复印件。

10. 考生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生录取

（一）招录原则

招生录取工作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民同招”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中招投档总分高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投档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的1:1比例执行。

1. 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省中招办分别划定普通高中、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全省普通高

中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的录取以及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的录取不得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

2. 设置考试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省一级学校”（不含自主招生计划）和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只录取各考试科目等级均达到C等（含）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B等（含）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我市第二、三批普通高中学校对综合素质评价不做要求。如“省一级学校”在录取时出现招生计划剩余的情况，经市教育局申请并报省中招办批准可以适当降低考试学科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的要求，确保学校在本批次完成全部招生计划。

3. 遵循投档同分排序规则。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按中招投档总分从高到低向招生学校投出达到各考试科目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要求的考生。投档总分相同考生的排序规则如下：

（1）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2）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原始分总分。

（3）比较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五科原始分总分。

（4）比较生物、地理两科原始分总分。

（5）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原始分。

（6）如前5款排序不能区分，则“三侨生”、港澳台生优先。

以上条款仍不能区分时，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提供的材料，自主择优录取。

4. 严格限制退档操作。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准退档；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

一、二批次招生的非公费生计划，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前不准退档。

（二）招生范围

1. 严格限制跨市县招生。

（1）我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只限制于万宁市范围内招生。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和有关省直高校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省属中学）、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以下简称“国际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和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可面向全省招生。

（2）我市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限制于万宁市范围内招生（除公费生计划外），但如因生源不足，招生计划未录满，学校可向市教育局申请，由省中招办在第三批次或补录阶段统筹调剂安排跨市县招生。

2. 严格区分考生学籍和就读年限条件。

（1）我市招生学校（面向本市招生的计划）的招生对象限于在我市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的考生。全省普通高中学校除国际班招生计划外，招收对象均为在我省（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的考生。

（2）省属中学分配到我市的统招计划，招收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并在我市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的应届生，或非我市户籍但在我市初中学校有3年学籍且就读满3年的应届生。

（3）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以及全职引进在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并按规定参加我省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一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E类及以上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

具有我市户籍并在我市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 1 年的，纳入全省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招生范围（含自主招生）。

（4）学籍和就读年限不符合上述第 1、2、3 项规定条件的考生，实行单列计划录取。

（三）招录办法

招生录取工作依托中招管理系统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管理模式。

1. 普通高中学校“统招生”“单列计划”“少数民族特招班”等计划的录取。

（1）面向我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由市中招办根据考生的志愿、投档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出档（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由省中招办统一出档），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

（2）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或“实验班”、“国际班”、“民办高中公费生”等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以及各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时，由省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投档总分统一出档。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录取完成后学校将录取名册报省中招办备案。

（3）学校招生计划如有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统筹调剂或调整至下一批次录取，其中单列计划未完成的，调剂到统招生计划中录取。单列计划分数线不得低于该学校在本市统招录取分数线。

（4）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招录对象为在我省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两年的海南省户籍的少数民族初中应届毕业生，考生父母须有一方为海南省户籍的黎族、苗族、回族，考生民族成份须与其父母一方民族成份一致。招生计划为海南中学 50 名，海南省国兴中学 200 名，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50 名，我市为少数民族非

聚居市县，和其他少数民族非聚居市县共同占 20%的比例安排指标。符合条件录取的学生享受“三免一补”待遇。

(5) 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招生的计划（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除外），60%用于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自治地方工作 10 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汉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 80 分（原始分总分）。

(6) 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宏志班”，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后，从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录取的统招生中筛选确定。

2. 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的录取。

(1) 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此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生计划录取完成后进行，设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此分数线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 90%。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剩余的指标将予以收回，用于按普通高中招录原则，统一招录万宁市范围内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上线考生，录满为止。

(2) 市教育局将制定“指标到校”计划分配具体方案，并主动公开，且将其执行结果在录取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3.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录取。

(1)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招生方向、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监督方式等，于 5 月 15 日前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中招办备案。

招生学校要主动公开经报备的自主招生方案。

(2) 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自主招生招录对象为在我市初中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2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学籍在我市的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和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可列为省属中学和我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招录对象。

(3) 自主招生考试安排。

招生方案报送:5月15日之前(所有招生学校)。

专业测试或面试时间:第一批录取学校须在5月20之前完成(由市中招办统一考试时间);第三批录取学校(含民办)须在5月25日之前完成(由市中招办统一测试时间)。

学校组织考试时必须严格规范管理,杜绝徇私舞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教育局和中招办将派员参与考试过程,予以指导和监督。

(4) 招生学校确定考试合格入围考生名单后,在校内张榜公示无异议于6月5日前经市中招办汇总后报省中招办备案。

(5) 参加了自主招生考试合格的考生中招系统将自动填报该批次相应学校的志愿,不允许再修改。学校应将此项政策通过报考承诺书或知情同意书等形式明确告知考生和其法定监护人,并要求考生和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强化考生诚信报考意识。

(6) 自主招生的艺术特长生和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总分的30%,其他自主招生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总分的60%,学校可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提高最低控制分数线要求,并在自主招生方案中予以明确。

(7) 除艺术、体育特长生外,各类艺术、体育特色班招生纳入统招范围,考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

线。

(8) 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如有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统筹调剂至该校统招计划中录取。

4. 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计划的录取。

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从参加中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新生，实行大专学历教育，学制五年。为保证生源质量，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前进行专业测试。如需进行专业测试，学校须向省中招办报送专业测试方案予以备案。

5.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列入第一批次录取，其他计划安排在第二、三批次录取。若公费生计划在第一批次未录取完成，可在第二批次所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补足。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二、三批次录取的招生计划数由市中招办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向社会公布。

(2) 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否则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处理，并由市教育局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3) 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中招办组织补录。具体规则由省考试局另行发布。

6. 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

(1) 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班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志愿统一出档，择优录取。

(2) 中等职业学校秋季自主招生应优先录取填报该校志愿和参加中考的学生。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必须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其中应届学生必须参加今年中考，往届生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毕业证

或同等学力证明。

(3) 各学校要根据省中招办提供的报考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学生登记入学，开学后办理录审相关手续。未填报志愿的考生或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直接与学校联系入学。应届生还须提供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4)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需向市教育局申请并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招生。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确保中考和中招工作安全、规范、平稳、有序进行。

(二) 加强信息公开，做好宣传解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对指标到校生、自主招生、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优惠照顾政策考生和录取名单等按规定予以公示。

(三) 严守工作纪律，严肃追责问责，全面推进“清廉中招”“阳光中招”。

(四)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五) 设立举报电话(0898-62229276)，及时核查投诉举报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1.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2.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3. 2025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4.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5. 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6. 《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
7. “省一级学校”名单
8.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10. 2025 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11. 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

附件 1

2025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 区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 监护 人	姓名	与考生关系		工 作 单 位			手机号码
考生 身份 情况	☐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非应届毕业生		☐ 外回考生		☐ 三侨生	
	☐ 本市县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两年				☐ 本市县学校有三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三年			
	☐ 本省学校八、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两年（八、九年级省内跨市县转学）							
	☐ 报考少数民族特招班的世居海南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 10 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					
	☐ 具有我省户籍，只符合“在我省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一年”条件，但可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或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符合 优惠 照顾 政策 情况	（市县招办依据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将相关信息录入海南省中招管理信息化系统，经由系统打印后自动显示）							
体育选考项目		☐ 一分钟跳绳		☐ 50 米游泳		☐ 足球	☐ 篮球	☐ 排球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签名日期		
学校 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县 中招办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外回考生是指我省户籍但外省学籍的九年级学生；三侨生是指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三类考生。

附件 2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曾用名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地	
属于何种身份	归侨青年 ☐ 归侨子女 ☐ 华侨在国内子女 ☐						
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考 生 父 母 情 况							
姓 名	关系	何时往何 国定居	何时从何国 回国定居	现工作单位		现家庭住址	
以 上 栏 目 由 考 生 填 写							
归侨考生或 考生的华侨 归侨亲属所 在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或市县 侨务部门 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等）原件和复印件；

2. 本表无经办人、负责人签名的无效；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

4. 审核单位：各市县侨务办。

附件 3

**2025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
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 别	
曾用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		户口所在地	
现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工作单位	
	父 亲		
	母 亲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民族部门 审查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适用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普通班；

2. 提供材料：考生及其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市县民族事务部门留存，两份市县中招办留存；

3.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确认考生父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周年以上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符合条件，写合格；不符合条件，写不合格，并写明原因；

4. 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查意见：确认考生及其父母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符合条件，写合格；不符合条件，写不合格，并写明原因。

附件 4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
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中考准考证号		初中就读学校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身份证号码					
考生户籍所在地	市（县） 乡（镇） 村委会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三亚市户籍考生此栏 由区政府填写）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口（含 4 个区）、万宁、屯昌、乐东、陵水、保亭和琼中户籍考生下栏无需填写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份, 审核单位存档一份，另一份交由考生提交至就读学校。学校汇总后报当地市县中招办，市县中招办负责录入省中招管理系统。

2. 考生必备条件之一：（1）考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其父母一方系海南省户籍农村居民并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考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其父母一方系海南省户籍农村居民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落实绝育措施的纯二女户家庭。

附件 5

2025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准考证号				初中就读学校			
考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省（市）市（县）区（镇、乡）居（村）委会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服役）单位	
	父亲						
	母亲						
父亲或母亲驻岛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沙市民生事业局意见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南省中考考生法定监护人社会保险参保时限承诺书

本人属海南省认定的 E 类及以上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本人子女（姓名：_____ 中考准考证号：_____）已报名参加 2025 年海南省中考。因本人于 2024 年 5 月____6 月____7 月____8 月____（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月份后的横线上打勾）起在海南省参加社保，参保时间目前尚未满 1 年时限。本人承诺如下：

将继续按规定在海南省参加社保，至 2025 年 8 月时，满足“在海南省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考试招生部门按规定作出的取消本人子女海南省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考生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省一级学校” 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 | | |
|--------------------|----------------------------|
| 1. 海南中学 | 23. 文昌中学 |
|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 24. 文昌市华侨中学 |
| 3. 海南省农垦中学 | 25. 琼海嘉积中学 |
| 4.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 26. 万宁中学 |
| 5.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27.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
| 6.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 28. 东方市东方中学 |
| 7. 海南华侨中学 | 29. 定安中学 |
| 8. 海口市第一中学 | 30. 屯昌县屯昌中学 |
| 9. 海口市琼山中学 | 31. 澄迈中学 |
| 10. 海口实验中学 | 32.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
| 11. 海口市第四中学 | 33. 临高中学 |
| 12.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中学 | 34.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
| 13. 海口中学 | 35. 乐东中学 |
| 14. 海口市第二中学 | 36.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乐东黄流中学 |
| 15. 三亚市第一中学 | 37. 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中学 |
| 16.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 38.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
陵水分校 |
| 1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 39. 海南中学白沙学校 |
| 18. 儋州市第一中学 | 4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
| 19. 洋浦中学 | 41. 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 |
| 20. 儋州市八一中学 | |
| 21. 儋州市两院中学 | |
| 22. 儋州市第二中学 | |

附件 8

2025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基本 信息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姓名				准考证号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是 ☐ 否		应届生		☐ 是 ☐ 否		
	填报志愿所在市县				户籍所在市县				
志愿 信息	批次	志愿类别		学校名称（录取类别）		学校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提前批								
		在填报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实行平行志愿方式，考生可同时填报							
	第一 批	自主招生							
		统招生							
		平行 志愿	指标到校 1						
			指标到校 2						
	第二 批	自主招生							
		平行 志愿	统招 1						
			统招 2						
			统招 3						
		指标到校							
	第三 批	自主招生							
		平行 志愿	统招 1						
			统招 2						
			统招 3						
			统招 4						
			统招 5						
			统招 6						
			统招 7						
统招 8									
统招 9									
统招 10									
统招 11									
统招 12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考生志愿以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准。
2.学校可将此表交由不具备上网填报条件的考生填写，再指定专人负责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并将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的纸质表格交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附件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中等职业学校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海南省技师学院
普通高中学校	海南中学
	海南华侨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海口市第一中学
	海南枫叶国际学校
	海口景山学校
	海南昌茂花园学校
	海口中学
	海南华海中学
	海口山高高级实验中学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
	海口哈罗礼德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开中学
	三亚外国语学校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海南外国语学校
	海南微城未来教育学校
国际学校	三亚国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附件 10

2025 年万宁市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1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管理系统进行统一报名；核对报名信息；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省中招办和市中招办和各中学
2	2 月 28 日-3 月 10 日	单报生报名	市中招办
3	3 月 10 日-4 月 20 日	体育考试	市中招办、各中学及各考点学校
4	3 月 31 日前	核对单报生报名信息；确认考生报名状态；复核大数据比对存在问题考生的关键信息	市中招办和各中学
5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考生报名资格复核；确认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市中招办和各中学
6	4 月 15 日-5 月 10 日	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市教培中心和各中学
7	5 月 1 日-5 月 10 日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市中招办
8	5 月 15 日前	招生学校向市教育局报送自主招生考试方案	中招办各招生学校
9	5 月 16 日-25 日	上传考生体育考试各项目原始成绩	市中招办
10	5 月 16 日-25 日	上传考生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各中学
11	5 月 20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年度中考中招工作实施方案	市中招办
12	5 月 2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评卷员推荐花名册	市教培中心
13	5 月 31 日前	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	各招生学校
14	6 月 5 日前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点，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	市中招办
15	6 月 12 日-15 日	市中招办自查、完善中考保密室建设	市中招办
16	6 月 13 日-20 日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培训	市中招办
17	6 月 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和专业测试成绩	市中招办
18	6 月 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计划分配方案	市中招办
19	6 月 15 日前	发放《中招指南》	市中招办和各中学
20	6 月 15 日前	召开全省中考考务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21	6 月 16 日-18 日	市中招办自查、完善中考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市中招办和各考点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22	6 月 16 日-22 日	检查中考保密室	省和市中招办
23	6 月 22 日-24 日	布置考点、考场	市中招办和各考点
24	6 月 25 日-27 日	全省统一考试	省和市中招办
25	6 月 28 日	运送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开始扫描答题卡	省和市中招办
26	7 月 6 日-18 日 中午 12: 00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市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27	7 月 16 日	公布考生成绩	省中招办
28	7 月 19 日-20 日	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提前批学校预投档	省中招办
29	7 月 21 日-23 日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省中招办
30	7 月 23 日下午 15:30	第一批录取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31	7 月 24 日	第一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省和市中招办
32	7 月 25 日-26 日	第一批学校统招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省和市中招办
33	7 月 27 日-28 日中午 12:00	考生第二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34	7 月 29 日-30 日	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入围分数线，指标到校计划录取	省和市中招办
35	8 月 6 日-7 日 中午 12:00	考生第三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36	8 月 8 日	第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市中招办
37	8 月 9 日-11 日	第三批学校预投档；公布第三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省和市中招办
38	8 月 15 日起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学校补录	省和市中招办、有关学校
39	8 月 31 日前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40	10 月 15 日前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中高职学校补录功能，结束中高职学校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附件 11

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提前结束初中课程，严禁提前分流学生，严禁任何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放弃中考、报考中职的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学生初中学业结束前提前招录学生，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

2. 严禁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降低分数线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5. 严禁招收未参加当年我省中考的学生；

6. 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7.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的国际班学生转到普通班就读；

8.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

9.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